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相關法規暨文件表單填寫說明



111年2月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壹、背景概述

貳、法規說明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棄物清理法

- 第十五條 責任業者範圍公告
  應回收清除除理之一般廢棄物
- 第十六條 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 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十七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用途
- **第十八條**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 **稽核認證作業辦法**
  -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 第十九條
  -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業者等規定
  -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業者等規定
- 第二十條 應回收廢棄物業者查核規定
- 第二十一條 禁用及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 第二十二條 回收獎勵金方式
- 第二十三條 共同回收組織賸餘費用移撥
- 第四十五條 刑罰罰則
- 第五十一條 罰鍰罰則、按日連罰、停工停業

應回收之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範圍與規範

回收處理業管理與規範

罰則

管理架構

環保局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

回收/處理業登記 → 受補貼機構審核 → 補貼費用審核發放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其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一項設施標準及第二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

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

- 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

- 主管機關之查核義務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貳、法規說明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二、設施標準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架構

總則(第1條～第4條)

- 第1條：法規依據
- 第2條：**適用對象**
- 第3條：**用詞定義**
- 第4條：登記機關(主管機關)

登記(第5條～第18條)

- 第5條：完成登記始得從事回收處理業務
- 第6條：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第7條：回收業申請登記應備文件
- 第8條：處理業**申請設置**應備文件
- 第9條：處理業核准設置有效期限
- 第10條：處理業申請**試運轉**應備文件
- 第11條：**輸出處理業**申請登記應備文件
- 第12條：登記證應載事項
- 第13條：回收業登記事項變更規定
- 第14條：處理業登記事項變更規定
- 第15條：登記證有效年限
- 第16條：回收業登記證展延申請文件
- 第17條：處理業登記證展延申請文件
- 第18條：輸出處理業登記證展延申請文件

申請規定

新設立處理業之登記申請為2階段作業

變更規定

展延規定

管理(第19條～第24條)

- 第19條：申請登記**審查作業程序**
- 第20條：撤銷、註銷或廢止條件
- 第21條：登記機關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第22條：撤銷/廢止登記後廢棄物清理規定
- 第23條：營運資料申報及彙整
- 第24條：有害物質處理業納入稽核認證

附則(第25條～第27條)

- 第25條：未達公告規模業者得辦理登記
- 第26條：過渡條款
- 第27條：施行日期

法規依據(第1條)

- 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對象(第2條)

-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 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 地面積達1千平方公尺以上。
-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廢車回收業(不論面積大小、不論是否拆解車輛)

◆其他回收業(1,000平方公尺以上)

◆處理業(不論面積大小)

用詞定義(第3條)

- 回收業：

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或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 處理業：

指從事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或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出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業務者。

用詞定義(第3條)

- 再生料：指應回收廢棄物經回收處理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其產出之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再利用。
  -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五條公告或經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92.06.2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95.10.12)

□ **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處理業**產生之**鐵、銅、鋁、玻璃、塑膠**

再生資源





原再生資源代碼	原再生資源名稱
G-0201	塑膠
G-0401	玻璃
G-0501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G-1201	水淬高爐石(碴)
G-1202	鈦鐵礦氯化爐碴
G-1301	鐵
G-1302	銅
G-1303	鋁

用詞定義(第3條)

- **有害物質：**

  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處理業製程產生之廢棄物所列成分。

- **處理效能：**

  指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及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

-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 **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

  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所回收或去除之有害物質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所含有害物質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登記機關(第4條)

本辦法所稱登記機關如下：

- 回收業：貯存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處理業：處理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廠(場)一證

◆ 同一法人於**不同廠(場)址**，分別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務，應向廠(場)所在地主管機關**分別提出**登記申請作業(97年01月25日環署廢字第0970004362號解釋函)

完成登記始得從事相關業務(第5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向登記機關完成登記，始得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

網路申請(第6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辦理及申報者，不在此限。

申請登記應備文件(第7~11條)

- 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機構及負責人名稱等資料，可於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無須業者檢附。



- 輸出國外處理業於國內並無處理設備，其應備文件另列於第**11**條，以符合其作業特性。

公司合併

一、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 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二、於繼受消滅公司後，消滅公司原有之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登記證其登載之機構名稱及地址、負 責人姓名等應變更為存續公司之相關資料。

三、爰此，請存續公司於合併後**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消滅公司之登記證註銷並申請換發新登記證。

回收業登記應備文件(第7條)

回收業登記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四、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一、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境內處理業2階段作業(第8~10條)

- 處理業申請登記分為設置及試運轉2階段。
  - 應先檢具相關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設置後，始得進行處理設施建造、裝置。(第8條)
  - 處理業核准設置之有效期限為3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展延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設置，以1次為限，其核准之有效期限以1年為限。(第9條)
  - 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免經申請設置之程序，惟須於申請試運轉時，一併提送第10條申請試運轉規定之文件。(第10條)

- 完成設置後，經同意進行試運轉，以確認處理成效。(第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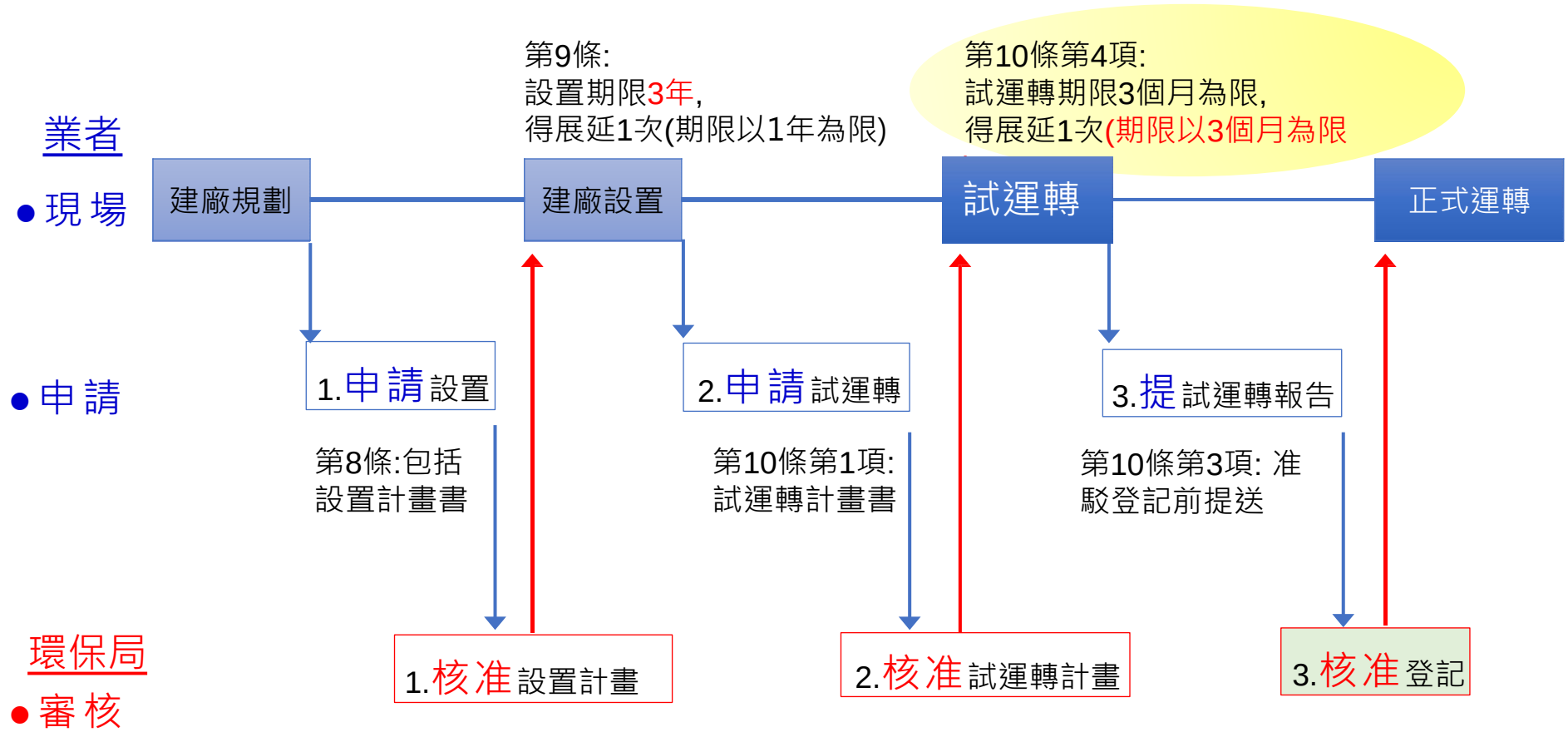
處理業設置應備文件(第8條)

處理業申請設置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設置計畫書
（一）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二）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三）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四、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處理業試運轉應備文件(第10條)

處理業申請試運轉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試運轉計畫書
(一)試運轉期間、方式、程序、步驟。
(二)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
(三)試運轉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四)採樣、檢測計畫。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境內處理業二階段作業(第8~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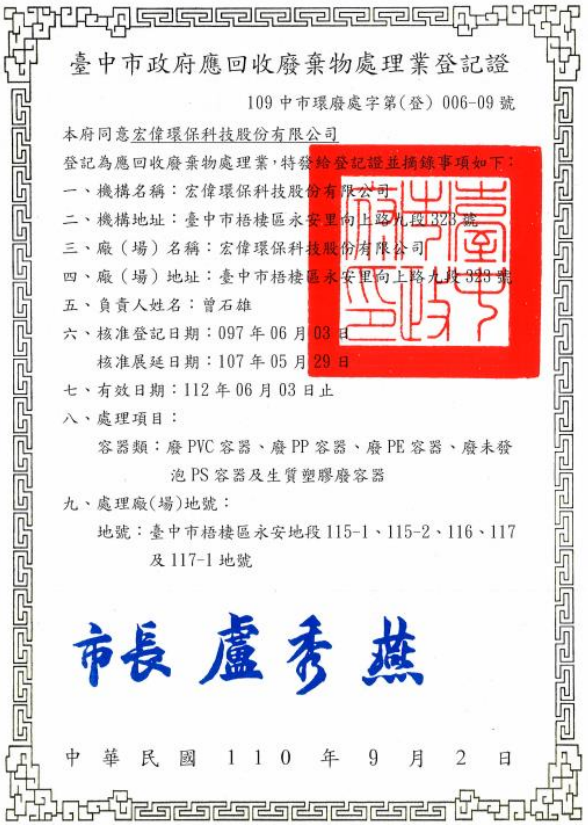


登記證記載事項(第12條)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登記證字號。
- 機構名稱及地址。
- 廠（場）名稱及地址。
- 負責人姓名。
- 核准登記日期及有效日期。
- 回收業或處理業業別及回收、處理項目。
- 回收貯存廠（場）或處理廠（場）地號。

- 地址、地號須註明縣市別
- 處理項目有細項者需註明細項



臺中市政府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109 中市環廢處字第(登) 006-09 號

本府同意宏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下：

一、機構名稱：宏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機構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永安里向上路九段323號

三、廠（場）名稱：宏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廠（場）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永安里向上路九段323號

五、負責人姓名：曾石雄

六、核准登記日期：097 年 06 月 03 日

核准展延日期：107 年 05 月 29 日

七、有效日期：112 年 06 月 03 日止

八、處理項目：

容器類：廢 PVC 容器、廢 PP 容器、廢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器及生質塑膠廢容器

九、處理廠(場)地號：

地號：臺中市梧棲區永安地段 115-1、115-2、116、117 及 117-1 地號

市長 盧秀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日

變更登記(第13~14條)

辦理時機

- 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第1款：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
- 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2款：地址、地號

回收、處理廠遷移者須新申請

變更後15日內

公司、行號

自行於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資料

協會、財團法人等

- 第13條第1項第3～8款(回收業):土地面積、回收項目、最大貯存量、分類/壓縮/打包/貯存方法及設施、新增從事廢機動車輛拆解行為、污染防制(治)措施
- 第14條第1項第3～9款(處理業):土地面積、處理項目、最大處理量或輸出處理項目、最大貯存量、處理流程及設備、污染防制（治）措施、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貯存方法及設施、廠（場）區配置

變更前

向環保局辦理

變更申請相關解釋函

新增
處理項目

行政函釋內容 _本系統行政函釋內容係函釋作成當時之公文原文，其內所引述法規之名稱及條次可能因法規嗣後異動而有所不同

標　　題：	貴局函詢轄內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請新增處理項目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	環署基字第1040006160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
單位業務分類：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應回收廢棄物
內　　容：	主　　旨：貴局函詢轄內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請新增處理項目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處理業處理項目變更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二、經查「○○公司」已具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廢乾電池係該公司登記處理項目之一，合先敘明。該公司擬新增處理廢鈕扣型乾電池，依前開管理辦法應以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變更
處理流程、設備

標　　題：	貴局函詢轄內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請新增處理設備及處理流程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	環署基字第1040006655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
單位業務分類：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應回收廢棄物
內　　容：	主　　旨：貴局函詢轄內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請新增處理設備及處理流程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處理業處理流程及設備變更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二、經查「○○公司」已具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廢電子電器係該公司公司登記處理項目之一，合先敘明。該公司擬新增處理設備及流程，依前開管理辦法應以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登記證有效期限(第15條)

-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登記項目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登記機關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登記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未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登記證失其效力。

- ◆ 辦理展延所須之文件項目，大致與新申請登記時相同
- ◆ 無須檢附土地相關文件
- ◆ 處理業未再區分設置、試運轉2階段。

申請展延解釋函

標　　題：	貴局函詢轄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展延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	環署基字第1030069106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08 月 26 日
單位業務分類：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應回收廢棄物
內　　容：	主　　旨：貴局函詢轄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展延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 5　年，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登記項目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申請展延。本辦法規定之申請展延期間（登記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其目的係因登記機關受理審查時，須相當之行政作業時間，為減少登記機關行政負擔，且為避免因行政作業影響業者權益，故明定申請展延期間。爰此，業者若未於法定申請展延期間內申請展延登記證者，並無違反本辦法，惟依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登記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業者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即業者若未於前開期間內申請展延登記證，則須自行負擔停止營運之風險。

登記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業者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即**業者若未於前開期間內申請展延登記證，則須自行負擔停止營運之風險**。

回收業申請展延登記檢具文件(第16條)

回收業展延登記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三、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展延時可將變更申請內容一併辦理，並將當次變更異動事項說明對照表檢附於異動項目表單中

和登記文件不同處:
無須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廠(場)區兩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處理業申請展延登記檢具文件(第17條)

處理業展延登記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三、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展延時可將變更申請內容一併辦理，並將當次變更異動事項說明對照表檢附於異動項目表單中

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和登記文件不同處:
無須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廠(場)區兩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申請展延登記檢具文件(第18條)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者展延登記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三、分類作業說明文件。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六、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七、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展延時可將變更申請內容一併辦理，並將當次變更異動事項說明對照表檢附於異動項目表單中

和登記文件不同處:
無須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廠(場)區兩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八、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審查作業程序(第19條)

是否辦理現勘之規定

<table>
<tr><th>項目
業別</th><th>申請登記</th><th>變更登記</th><th colspan="2">展延登記</th></tr>
<tr><td>回收業</td><td>必要時</td><td>必要時</td><td colspan="2">必要時</td></tr>
<tr><td rowspan="3">處理業</td><td rowspan="3">必須辦理</td><td rowspan="3">必要時</td><td rowspan="2">同時為
受補貼
機構者</td><td>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必須辦理</td></tr>
<tr><td>其餘得免辦理</td></tr>
<tr><td>非受補貼機構者</td><td>必須辦理</td></tr>
</table>

審查期限

- 應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
- 未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做成准駁之決定。
- 登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撤銷、廢止(第20條)

- 第二十條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或回收、處理**項目**：

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

可撤銷、廢止整廠或某一項目

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

三、登記文件不實。

四、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三個月

五、廠（場）址遷移。

六、登記後連續二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撤銷、廢止(第20條)

七、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八、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

九、自行申請廢止。

十、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

十一、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者，必須為受補貼機構

十二、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第七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第21條)

- 登記機關於核准回收業、處理業之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撤銷、廢止登記，或註銷登記證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停歇業後之廢棄物清理(第22條)

- 回收業、處理業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登記機關之指示辦理。

前項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回收業、處理業自行負擔。

申報(第23條)

設簿登記

- 回收業、處理業應將回收、清除、處理之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營運申報

- 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第六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情形。

廢四機申報

- 回收業、處理業廢四機來源為販賣業時之流向管理。

◆ 廢四機流向管理：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105.05.17.修正）

有害物質處理業納入稽核認證(第24條)

- 處理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成為受補貼機構，並納入稽核認證管制，始得營業。

未達規模者得辦理登記(第25條)

- 未達第二條規模之回收業得依其申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及申報等相關事項，並受本辦法之規範。

未登記廢車回收業之登記期限及既有業者變更登記(第26條)

於103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

已逾期，後續修正本條文將刪除

- 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且未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
- 正修法辦本發布記登已前之回收業、處理業，法辦本於應發布日起1年內，檢具第7條第4款至第6款、第8條第3款第4目及第5目、第11條第4款及第5款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3年內**依**第10條**規定辦理。

實施日期(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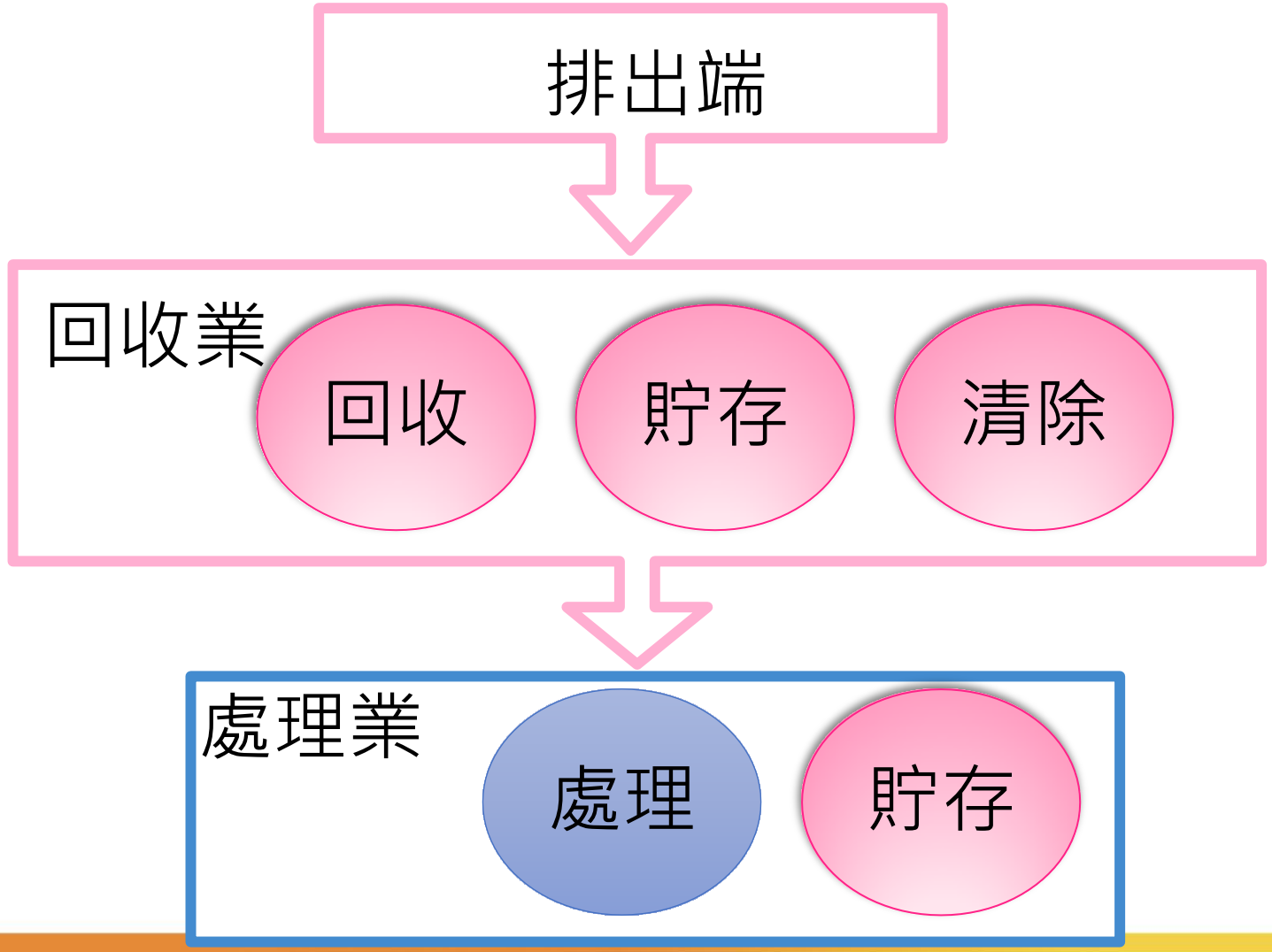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各類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廢鉛蓄電池（96.02.16）
- 廢機動車輛（97.01.04）
- 廢輪胎（103.05.20）
- 廢容器（103.12.29）
- 廢乾電池（105.04.08）
-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107.07.13）
- 廢照明光源（110.07.14）

近年修正

二、各類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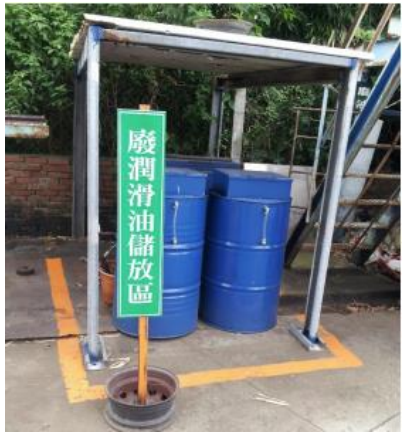
二、各類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相關貯存高度、分隔走道寬度規定

材質別	堆置貯存高度	相鄰堆置高差	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	各區域分隔走道
廢機動車輛	一般堆疊高度≦6m 採固定鋼架架設多層貯存空間者，其每層堆疊高度≦4.5m	-	≦20m	回收拆解業者之廢車殼貯存區≧1m
廢輪胎	一般≦4m 採固定分隔設施貯存者≦6m	-	≦20m	≧2m
廢乾電池	-	-	-	-
廢鉛蓄電池	分區貯存高度≦4m	≦1.5m	≦20m	≧1m
廢照明光源	分區貯存高度≦6m	≦1.5m	≦20m	≧1m
廢容器	≦5m	≦1.5m	-	採廢容器壓縮磚貯存者≧1m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	一般≦3m 使用固定鋼架、支架或擋樁等進行堆置者≦4.5m	≦1.5m	≦20m	≧1m

個別應回收廢棄物的特殊性規定

- **廢機動車輛**







- 拆卸後之廢變速箱及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措施
- 處理後之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等物品，應貯存於固定棚架，不得露天貯存
- 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高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
- 從事回收拆解者應具備冷媒回收機，其應具備氟氯碳化物冷媒(CFCs)及氫氟碳化物冷媒(HFCs)之專用回收接頭與專用貯存鋼瓶，並於鋼瓶外明確標示其種類

個別應回收廢棄物的特殊性規定

- **廢機動車輛(續)**
  - 雨水漫流至回收拆解作業區者，應於該區設置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等相關防治設施
  - 拆解作業區之面積至少應能容納拆解一部汽車之作業面積，其長度不得少於6公尺、寬度不得少於3.5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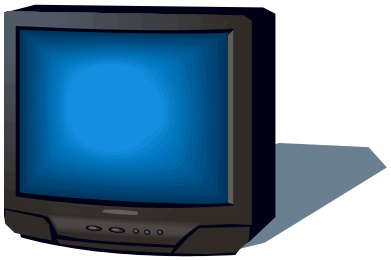
個別應回收廢棄物的特殊性規定

- **廢鉛蓄電池**
  - 運送時應將廢鉛蓄電池頂部朝上，以防止廢酸液溢出
  - 貯存於具排水及污染物截流、抗酸耐蝕之不透水地面。地面並應具有傾斜度，以利集中、收集洩漏之廢酸液及雨水
  - 堆置於具相容性之棧板上或貯存容器內，應具備收集廢酸液及防止腐蝕功能
  - 貯存時，金屬部分不可觸擊正、負極，防止產生火花

個別應回收廢棄物的特殊性規定

-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家電資訊物品)**
  -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積水；且不得有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







個別應回收廢棄物的特殊性規定

- **廢乾電池**
  -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貯存之廢乾電池具有相容性，並足以防止電解液滲漏或造成腐蝕
  - 廢乾電池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拆解、破壞原形及造成電解液外漏情事
  - 二次電池應進行放電後再行貯存







廢照明光源設施標準

- 第5條：
  - 下列廢照明光源之處理設備、貯存設施及處理後產生之廢棄物應設置、貯存於隔離區：**依實務處理情形，明確處理設備及管理範圍。**
  - 一、汞蒸餾處理設備。
  - 二、汞與其化合物之貯存設施。
  - 三、未經汞回收處理作業前之螢光粉。
  - 四、未經汞回收處理作業前之活性碳。

110年07月14日
部分修正

- 第6條第三款：**新增負壓管理規範(如設備開口之圍封裝置及輸送管線包圍等)，以強化防制汞逸散。**
  - 處理設備應設置防止粉塵逸散措施，並維持設備負壓，另應每日自主檢查設備負壓及粉塵狀況並記錄之。
- 第6條第四款：**考量業者若僅申請處理 LED 廢照明光源，無須區分直管及非直管，且無破損疑慮，故無須限制廠區面積，爰修正第四款，增列但書規定。**
  - 廠區面積(含暫存區)不得低於六百坪，其中廢照明光源處理專用廠房面積不得低於三百坪。但僅申請處理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LED）廢照明光源項目者，不在此限。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申請變更登記填表說明

一、回收業變更文件說明

二、處理業變更文件說明

—01—
回收業變更文件說明

系統網站

回收業

系統網址:https://recycle2.epa.gov.tw/
登入帳號密碼



填表須知說明(以回收業為例)

回收業

- 回收業、處理業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
- 書面(紙本)申請方式，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填寫前說明事項

1. 申請表中*為非必填欄位
2. 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3M
3. 應檢附文件之份數依登記機關規定辦理(原則上1份加蓋機構大小章之書面紙本)
4. 申請文件填寫完成後套表列印出來，依順序裝訂成冊，並逐頁加蓋騎縫章，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請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回收業變更申請表

回收業

回收處理機構管理子系統

→回收業線上申請作業功能

→申請作業類別系統功能

→變更作業系統功能



回收業變更申請表



1.請依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其他政府機關設立證明內容填寫。
2.地址、地號點選輸入列，可由標準格式套用，若為特殊地址，則另行輸入。
3.門牌尚未編訂者請填縣市別或縣市別+無地址。
4.廠房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廠區面積。

虛擬櫃台

機構名稱	愛地球做環保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10002000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九九號一三樓 *點選地址列輸入框會出現地址標準格式視窗以方便您輸入。 (*門牌尚未編定者請在特殊地址填無門牌)		
土地地號	※地號填寫範例：基隆市深澳坑地段〇二三九之〇〇一〇地號 ※若您的地號為不只一個時，請以「；」隔開		
廠(場)區面積	(平方公尺)	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台南市富有段2311地號

變更項目 重新選擇變更項目	變更說明
☐變更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依公司法或商業成變更登記者不用辦理變更申請)	
☑變更回收貯存廠(場)地址或地號	
☑變更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	
☑變更回收項目	0
☑變更最大貯存量	

點選重新選擇變更項目，變更說明內容及表單上傳之文件皆會清除，建議另外將相關資料保存(word或pdf檔)

變更說明內容不可空白

說明內容須與檢附文件一致

變更申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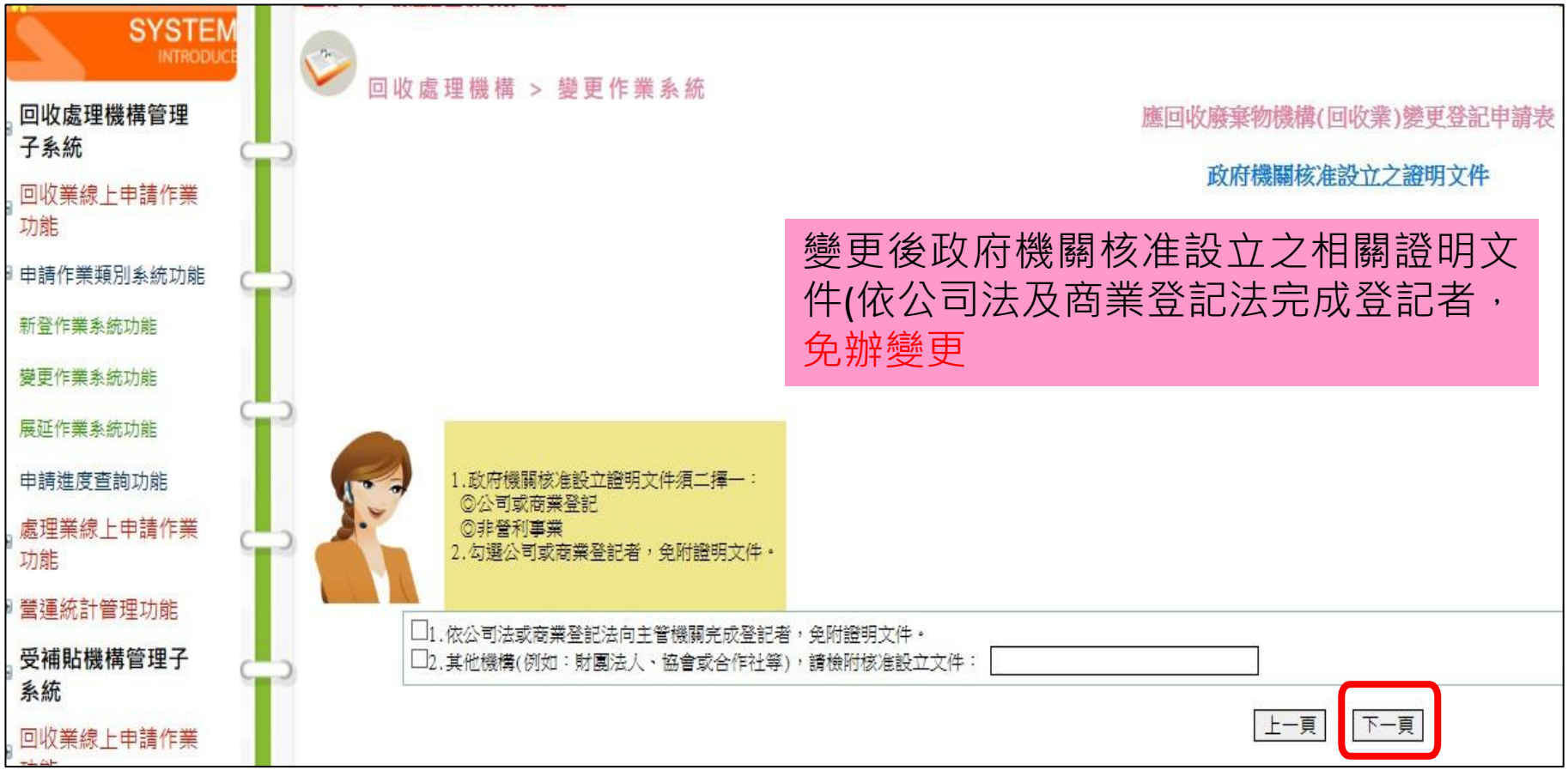
請簡略重點述敘說明內容及原因

- ■ 案例:地號異動-地籍整編
- ■ 勾選”變更回收貯存廠(場)地址或地號”項目
- ✓ 原地號為台南市健康段522地號，變更為台南市富有段2311地號
- ✓ 檢附地籍圖謄本、門牌整編證明

基本資料及土地相關變更

變更項目	機構名稱、地址 負責人姓名	回收貯存廠(場)地址 或地號	回收貯存廠(場) 土地面積
填寫表單	變更申請表 及「回登-01」	變更申請表 及「回登-12」	變更申請表 及「回登-08」
應檢附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變更後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者，免辦變更) ■需於變更後15日內自行於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資料	回收貯存廠(場)地址或地號更新的證明文件(例如：新增一個地號) 若為地址整編，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回收貯存廠(場)面積更新的證明文件(例如：新增一個地號面積增加100平方公尺，檢附地籍圖標示廠區範圍等) ■須為相鄰土地
辦理期程	變更後15日內	變更後15日內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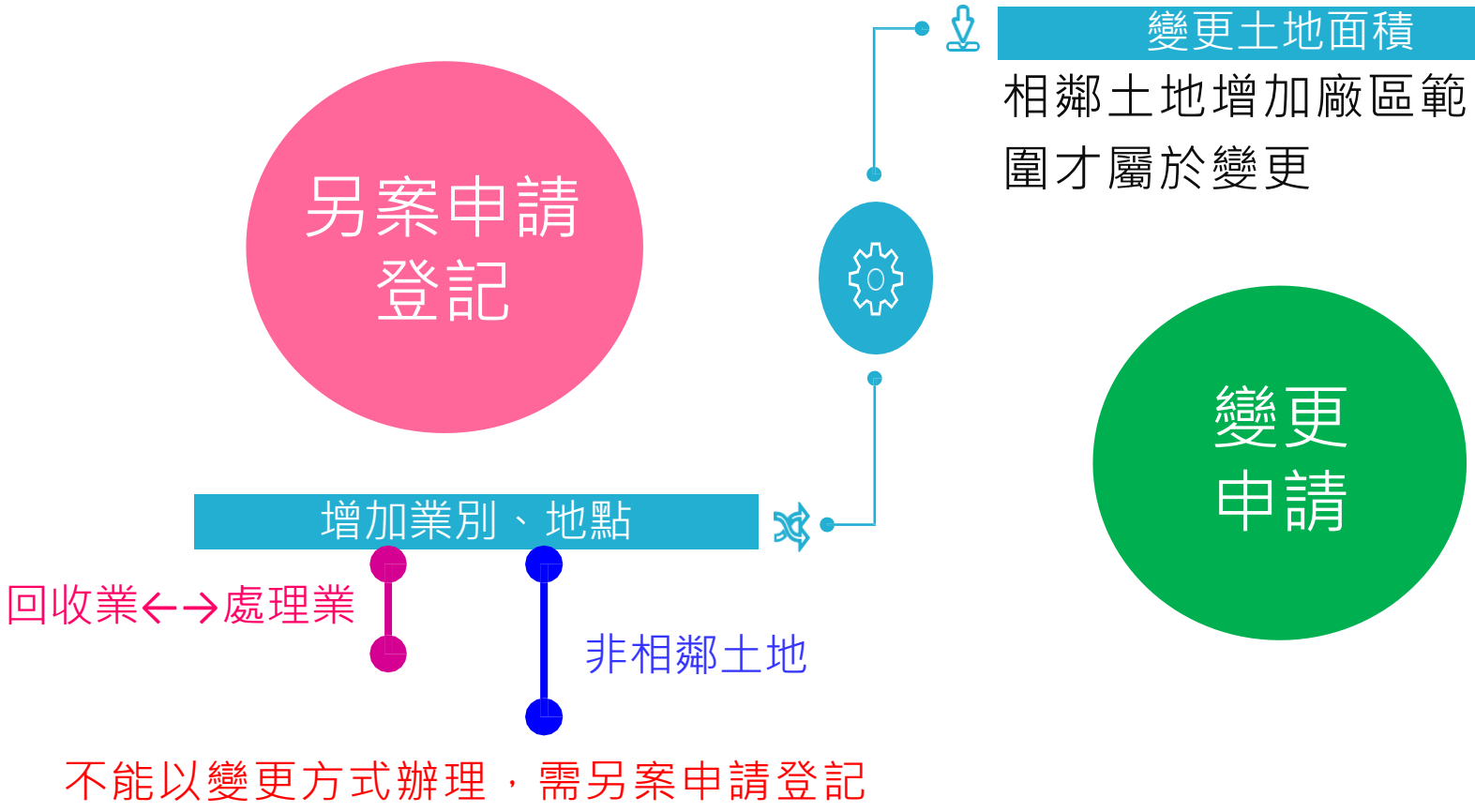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點選下一頁
即可儲存

基本資料及土地相關變更

回收貯存場及處理廠(場)如有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其區域等不得超過核定之範圍，否則應另行依其規定辦理變更



回收項目、最大貯存量、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變更

變更項目	回收項目	最大貯存量	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
填寫表單	變更申請表 及「回登-03」	變更申請表 及「回登-03」	變更申請表 及「回登-04」
其他表單說明	■ 應一併勾選「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項目且更新「廠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
應檢附證明文件	確認「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有異動，有變更時就一併辦理	確認「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有異動，有變更時就一併辦理	-
辦理期程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 回收項目點選「請選擇材質」，即帶出下拉式選單供選擇
- 每月平均/最大貯存量請填寫數字
- 填寫完成請點選「新增」

- 展延時可以再檢視是否有要刪除的項目

(例如沒有回收的項目也沒設貯存區)

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1.選擇設備類別，填入名稱、數量及該設備之規格後，點選左側「新增」按鈕。
2.同一設備有2台以上請分別填寫，並檢附各別設備照片。
3.先於頁面下方上傳附件後再點選下一頁。
4.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免填回收分類設備及打包設備，若有怪手等壓縮設備才需要填寫並檢附照片。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 免填回收分類設備及打包設備
- 堆高機非屬分類、壓縮設備，無須於此表單檢附

註：※請填寫設備之名稱、數量及詳細規格(例如設備容量及每日平均操作時數)，並檢附照片。
※若設備數量為2台，請分別將設備名稱加上編號，並須檢附2台設備之照片(照片含設備名稱)，依此類推。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免填回收分類設備及打包設備。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其廠內如具有壓縮廢車殼的設備（例如：怪手），請於壓縮設備欄位填入怪手，並上傳怪

與受補貼資料同步

項目	壓縮設施
設施名稱	怪手
詳細規格及說明	新增怪手1台，廠牌kcmatsu、型號pc200，每日操作時數6小時 目前已輸入0個字，最多可輸入120個字。
檔案上傳	C:\Users\202\Desktop\怪手.jpg

請選擇
分類設施
壓縮設施
打包設施

下拉式選單

(1).填寫廠牌及型號
(2).填寫每日操作時數
(3).檢附清楚可辨識之照片

1

上傳檔案

1.點選上傳檔案後，出現下方顯示畫面後
2.點選下一頁才能儲存

您無上傳任何檔案

2

上一頁　下一頁

序號	文字略述	類型	預覽圖片	文件連結	刪除文件
1	項目：壓縮設施 設施名稱：怪手 詳細規格及說明：新增怪手1台，廠牌kcmatsu、型號pc200，每日操作時數6小時	圖檔		文件連結	刪除

貯存方法及設施、新增從事廢車拆解行為及污染防治措施變更

變更項目	貯存方法及設施	新增從事廢車拆解行為	污染防治措施
填寫表單	變更申請表 及「回登-05」	變更申請表 及「回登-06」	變更申請表 及「回登-07」
其他表單說明	-	考量「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貯存方法及設施」、「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有異動，若有異動一併辦理變更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依變更項目檢附變更後的流程圖及說明、設備照片或許可文件
辦理期程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1.填寫貯存物料名稱，選擇類別，並填寫貯存方法及設施說明後，點選左側「新增」按鈕。
2.貯存物質請參考廠區平面配置的貯存區名稱，所有貯存區皆應填寫。
3.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請注意廠區內之貯存區需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高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
4.貯存方法及設施請依實際情況填寫， 範例(點選後將另開視窗) 僅供參考。

註：※依據各類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提出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註：※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欲另外申請環保署受補貼機構資格者，請注意廠區內之貯存區需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高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

與受補貼資料同步

	貯存物名稱		貯存方法及設施說明
新增	廢冷媒	請選擇 應回收廢棄物 再生料 其他廢棄物-有害 其他廢棄物-一般 其他-管制販售 其他-堪用品	1.廢冷媒（CFCs）及（HFCs）之專用回收接頭與專用貯存鋼瓶 2.鋼瓶外標示其種類 3.貯存於不透水地面 4.專區貯存且具標示牌 目前已輸入26個字，最多僅可輸入94個字。

1

填寫貯存物料名稱，選擇類別，並填寫貯存方法及設施說明後，點選左側「新增」按鈕

	貯存物質名稱	類別	
編輯 刪除	廢輪胎	應回收廢棄物	1.貯存於不透水地面 2.專區貯

2

新增後之物料將顯示於下方，並可進行編輯或刪除

3

上一頁 下一頁

- 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規定
- 符合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欲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適用)
- 屬應回收廢棄物請填寫完整名稱，例如廢乾電池、廢鉛蓄電池，勿僅填電池
- 應核對廠區配置圖(含說明文件)，所有貯存物皆應填寫
- 各項廢棄物及再生料貯存物質皆須填寫

貯存方法及設施說明文件注意事項

編號	貯存物質名稱	類別(請勾選)	貯存方法及設施說明
1	零件	其他-堪用品	1.貯存於不透水地面 2.專區貯存且具標示牌 3.有遮雨設備
2	廢鐵	其他廢棄物---般	1.貯存於不透水地面 2.專區貯存且具標示牌 3.有遮雨設備
3	廢機動車輛	應回收廢棄物	1.專區貯存並設有標示牌,地面標線.2.貯存於不透水地面 3.堆疊高度小於6公尺
4	廢輪胎	應回收廢棄物	1.專區貯存並具標設施。 3.貯存具施之不透水地面。
5	廢潤滑油	其他廢棄物---般	1.貯存於固定棚架有遮雨設施. 3.貯4.專區貯存並具標示牌.
6	廢冷媒	其他-管制販售	1.利用冷媒回收機回收廢冷媒(CFCs)及(HFCs)之專用回收接頭與專用貯存鋼瓶. 2.鋼瓶外標示其種類. 3.貯存於不透水地面. 4.專區貯存(非露天貯存)並具標示牌.
7	廢車殼	應回收廢棄物	1.專區貯存並具標示牌,地面標線.2.貯存於不透水地面 3.堆疊高度小於6公尺
8	廢鉛蓄電池	應回收廢棄物	1.專區貯存並具標示牌。 2.貯存於具排水及污染截留、抗酸耐蝕之不透水地面。 3.有遮雨設施。 4.貯存於具相容性之棧板上或貯存容器內,棧板或貯存容器具備收集廢酸液及防止腐蝕功能(例:盛裝材質:塑膠桶)。

- 若同一種物質不同貯存區只要填一種即可，例如：零件區1、零件區2

- 廠區配置貯存區之貯存物質皆需列於表單回登-05
- 應回收廢棄物需依回登-03之回收項目名稱填寫(例如:廢輪胎)

- 廢潤滑油請補充貯存容器(例如50加侖鐵桶)

- 冷媒需註明事項:

1. 貯存於不透水地面
2. 專區貯存且具標示牌
3. 是否有遮雨設施
4. 貯存方法及設施說明內容須符合設施標準規定

廠區配置圖中之作業區(例如引擎認證區)、打包區)無須於此表單中填列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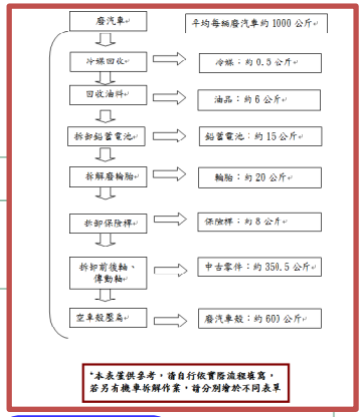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未從事拆解者，可免填)



1.廢車拆解流程請依實際情況填寫，範例(點選後將另開視窗)僅供參考。

投入量= 各項產出物之加總

廢汽車拆解流程範例



註：※請繪製完整之拆解作業流程。

與受補貼資料同步

說明	新增廢汽車流程 目前已輸入9個字，最多僅可輸入111個字。
檔案上傳	C:\Users\202\Desktop\汽車拆解流程-範例.doc 瀏覽...

1 填寫流程說明

2 選取欲上傳之檔案

3 上傳檔案

序號	文字略述	類型	預覽圖片	文件連結	刪除文件
1	新增廢汽車拆解流程說明	Word		文件連結	刪除

3.點選上傳檔案後，出 現上方顯示畫面後
4.點選下一頁才能儲存

4

上一頁 下一頁

上傳檔案非圖檔，顯示x， 需點選文字連結，確認檔 案是否正確

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1.污染防制(治)措施分為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四項。
2.依回收、拆解流程判斷是否有污染物產生，若有請確認：
◎是否依法取得許可證明文件，若勾選為「是」者，需再填入證書字號。
◎是否設置污染防治措施。
3.請選擇污染物種類，依檢附的污染防治設備類別作選擇，並填寫設備名稱、設備規格。
4.選擇欲上傳之檔案後，請說明檔案屬於：
◎流程圖及說明
◎設備照片及說明
◎許可文件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請依本次申請回收項目之實際情形填寫下表
※ 以下許可文件，因展延換證等無涉及污染防制(治)設備異動者，不須辦理變更

污染防制(治)項目	說明文件查核(於□內勾選)
空氣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是：請說明污染防制方式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操作許可 □是：已取得操作許可，字號 □是：已取得設置許可，字號 □是：但尚未取得許可 □否
水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 □是：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提出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是：已取得，字號 □是：但尚未取得 □否
廢棄物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是：核備字號 □是：尚未核備 □否
噪音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 □是：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音防制措施 □否

註※ 請檢附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等污染防制(治)措施之流程圖並詳加說明，
如為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請檢附質量平衡圖及水質水量平衡圖。
註※ 請檢附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等污染防制(治)設備照片。
註※ 請檢附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等許可文件，無則免附。

1. 勾選是、否具該項污染

- 污染防制(治)措施分為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四項
- 依回收、拆解流程判斷是否有污染物產生，若有請確認：
  1. 是否依法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2. 是否設置污染防治措施

2. 若勾選為「是」者，需再填入證書字號。

回收業污染防制許可，大多為【否】

檔案管理、檢核表



1.系統自動帶出上傳檔案表列。
2.系統自動帶出上傳文件檢核表，供核對。
3.上傳檔案後的排序或刪除作業由此操作。
4.若為展延申請時，請刪除非該次申請所需文件(舊文件者)。

以下為您所上傳的文件檔清單，請確認資料是否有誤，若有誤可點選刪除作檔案的刪除，但請務必記得刪除後檔案就不存在，若您發現刪錯資料則必須重新上傳！

序號	表單編號	排序	類型	上傳日期	文件連結	刪除
1	回變3 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3 - 1	圖檔	108-08-13	文件連結	刪除
2	回變5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未從事拆解者，可免填)	5 - 1	Word	108-08-13	文件連結	刪除

上一頁 修改排序 下一頁

- 系統自動帶出上傳檔案表列
- 系統自動帶出上傳文件檢核，以供核對

上傳檔案後的排序或刪除作業由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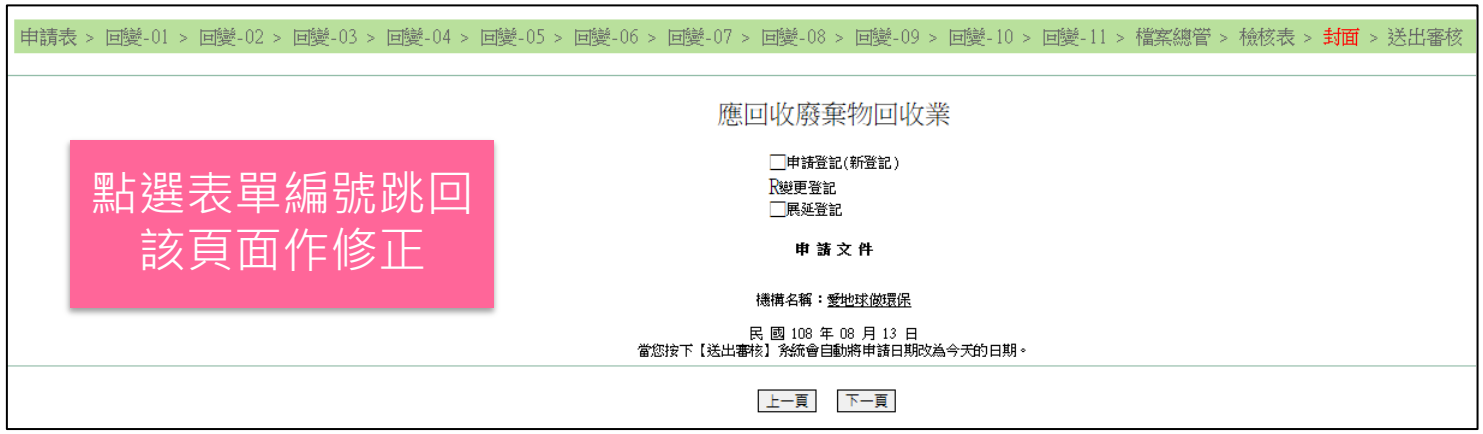
申請表 > 回變-01 > 回變-02 > 回變-03 > 回變-04 > 回變-05 > 回變-06 > 回變-07 > 回變-08 > 回變-09 > 回變-10 > 回變-11 > 檔案總管 > 檢核表 > 封面 > 送出審核

文件名稱	表單編號	已檢附	無須檢附
申請表	申請表	R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回登-01	☐	☐
三、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回登-03	R	☐
四、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回登-04	R	☐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回登-05	R	☐
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未從事拆解者，可免填)	回登-06	R	☐
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回登-07	R	☐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回登-08	☐	R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回登-09	☐	R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回登-10	☐	R
十一、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回登-11	☐	R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回登-12	☐	R

應注意事項：
1. 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章。

上一頁 下一頁

封面、送出審核頁面



點選表單編號跳回該頁面作修正



1.系統帶出申請文件封面。
2.系統帶出申請表資料，供核對。
3.確認無誤後，點選「送出審核」，完成變更作業，若須修正資料請依所需修正之頁面點選上方文件編號進行編修。
4.送出審核後，文件不得再修正。

當您按下【送出審核】系統會自動將申請日期更改為今天的
您尚未送出審核，若確定資料都輸入正確請按【送出審核

送出審核

送出審核

機構類別		回收業	申請日期	民國108年08月08日
機構	系統編號	1000200001	統一編號	10002000
	名稱	愛地球做環保		
	電話		傳真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徵陽路九九號一三樓		
	登記證號	1234	展延日期	
	核准登記日期		有效日期	民國113年08月08日
負責人	姓名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請注意：若是在申請回收處理業變更作業時，回收/處理項目未勾選此為正常現象。

回收項目

R 01廢鐵容器2015
R 02廢鋁容器
□ 03廢玻璃容器
□ 04廢紙容器
□ 0401廢鋁箔包2015
□ 0402廢氣密或壓密包裝紙容器2015
□ 0403其他廢紙容器(含龜洗餐具)、植物纖維容器2015
□ 05廢塑膠容器類
□ 0501廢PET容器
□ 0502廢PVC容器
□ 0503廢PP容器
□ 0504廢PE容器
□ 0505廢未發泡PS容器
□ 0506廢發泡PS容器
□ 0507其他廢塑膠容器
□ 0508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
□ 0509生質塑膠廢容器
□ 07廢乾電池類
□ 0701鋅錳電池
□ 0702鹼型錳鋰電池
□ 0703氫氧電池
□ 0704鈕型鋅空氣電池
□ 0705一次鋰電池
□ 0706二次鋰電池
□ 0707鈕扣型鋰電池
□ 0708鈕扣型鎳鎘電池
□ 0709氧化銀電池
□ 0710氧化汞電池
□ 0711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 0712鎳氫電池
□ 0713鎳鎘電池
□ 08廢動車輛類
□ 0801廢汽車
□ 0802廢機車
□ 09廢輪胎類
□ 11廢鉛蓄電池類
□ 12廢電子電器類
□ 1201廢電視機
□ 1202廢電冰箱
□ 1203廢洗衣機
□ 1204廢冷暖氣機
□ 1205廢電風扇
□ 13廢資訊物品類
□ 1301廢主機
□ 1302廢顯示器
□ 1303廢可攜式電腦
□ 1304廢印表機
□ 1305廢鍵盤
□ 14廢照明光源類

- 系統帶出申請文件封面
- 系統帶出申請表資料，供核對
- 確認無誤後，點選「送出審核」，完成填表作業
- 若須修正資料請依所需修正之頁面點選上方文件編號進行編修

申請進度查詢

申請進度查詢功能

■狀態-變更申請中（已成功送出申請）
■若發現文件內容有誤可按（退回暫存）按鈕，若環保局已收件則無退回暫存按鈕



套表列印畫面

—02—
處理業變更文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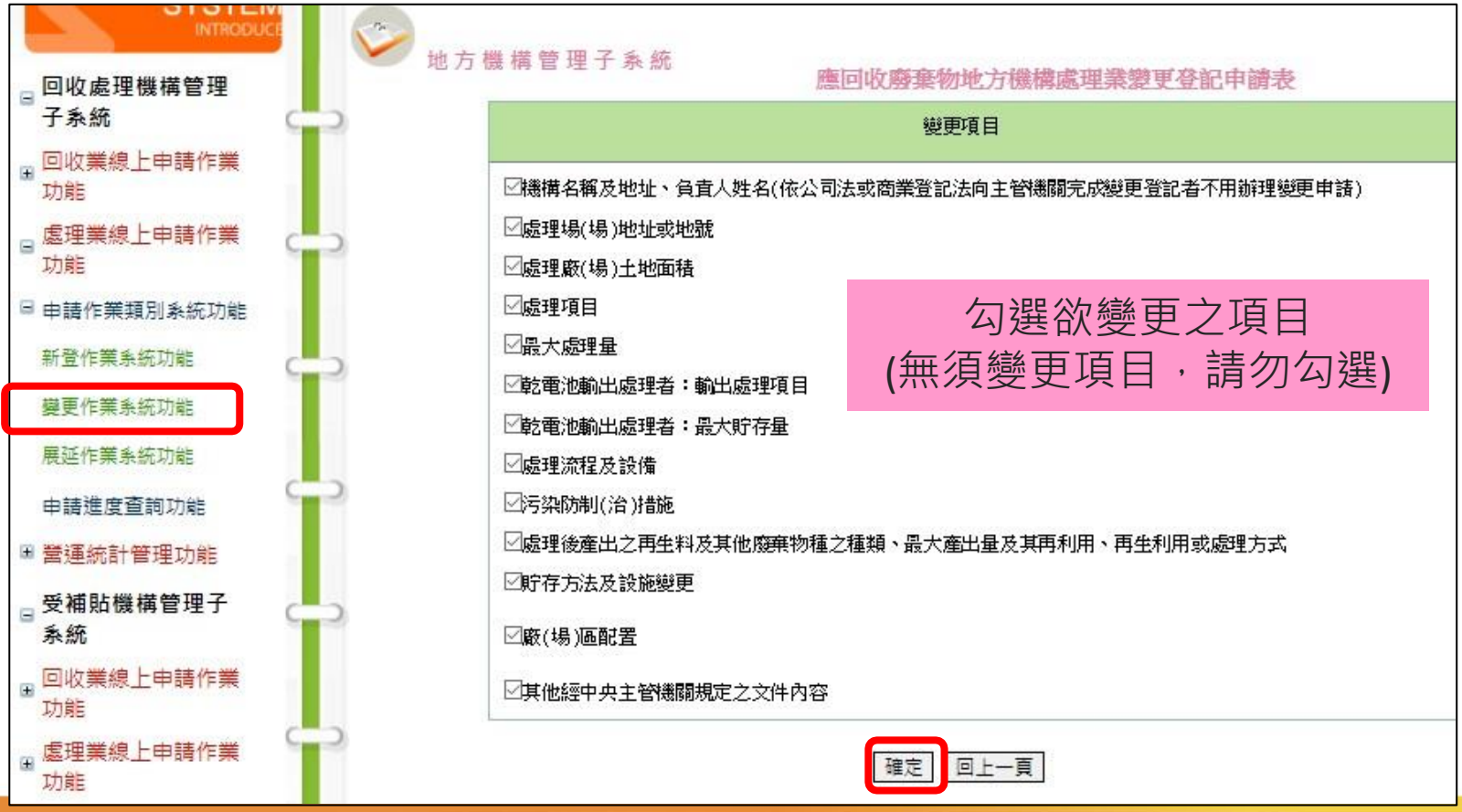
處理業變更申請表

回收處理機構管理子系統

→處理業線上申請作業功能

→申請作業類別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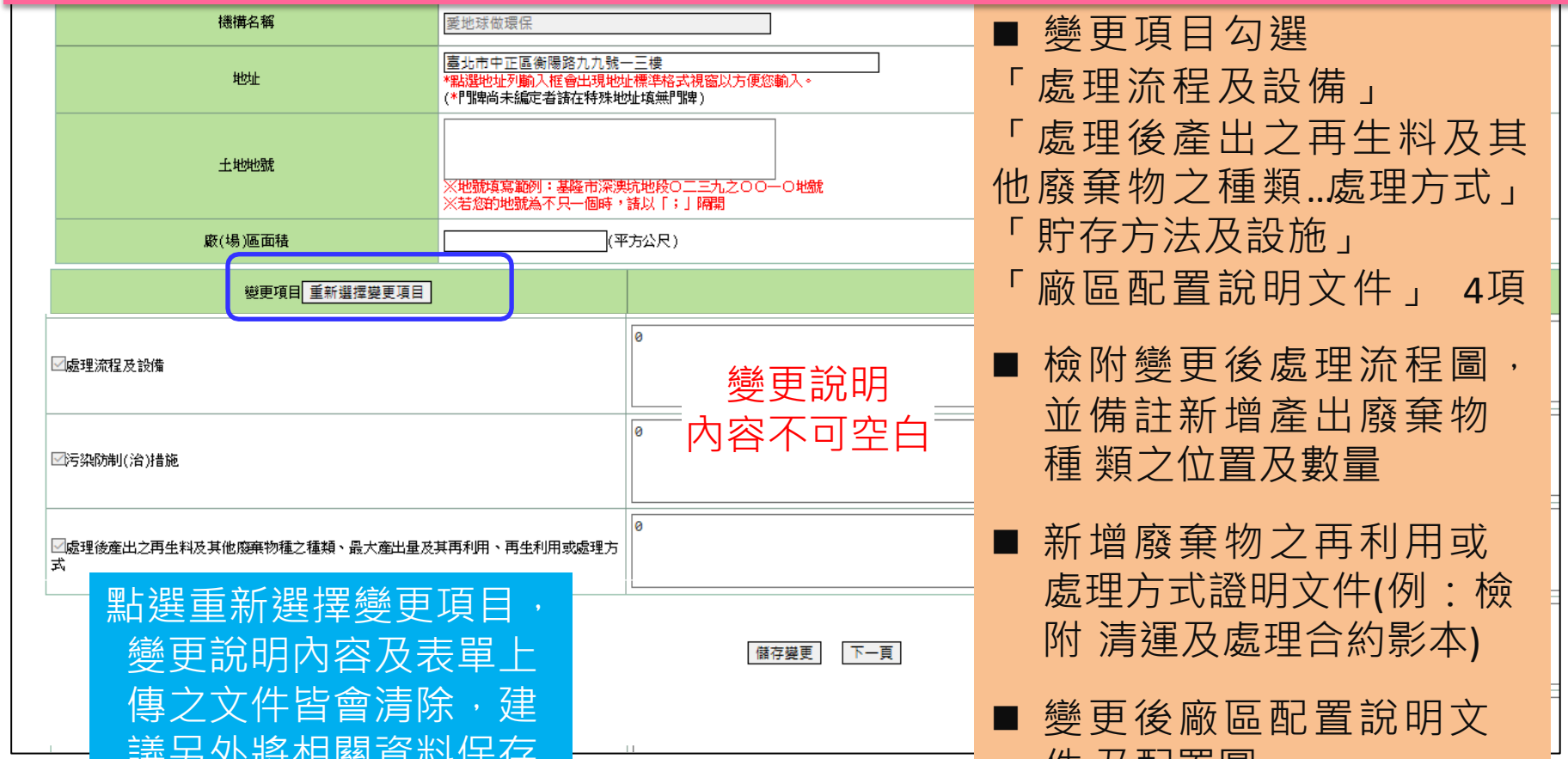
→變更作業系統功能



處理業變更申請表

變更申請說明請簡略重點敘述

- 案例:新增廢棄物種類-廢玻璃混合物，因新增人工篩選步驟將廢玻璃混合物從廢塑膠混合物挑出。每月產生量為1噸，交付A公司清運、B公司處理， 廢塑膠混合物每月產出量原15噸異動為14噸。



變更說明內容不可空白

點選重新選擇變更項目，變更說明內容及表單上傳之文件皆會清除，建議另外將相關資料保存(word或pdf檔)

- 變更項目勾選「處理流程及設備」「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處理方式」「貯存方法及設施」「廠區配置說明文件」 4項
- 檢附變更後處理流程圖，並備註新增產出廢棄物種 類之位置及數量
- 新增廢棄物之再利用或處理方式證明文件(例：檢附 清運及處理合約影本)
- 變更後廠區配置說明文件 及配置圖

基本資料及土地相關變更

變更項目	機構名稱、地址 負責人姓名	處理貯存廠(場)地址 或地號	處理貯存廠(場) 土地面積
填寫表單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01」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13」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09」
應檢附 證明文件	變更後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 文件 ■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者免辦變更 ■需於變更後15日內自行於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資料	處理貯存廠(場)地址或地號更新的證明文件(例如：新增一個地號) **若為地址整編，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處理貯存廠(場)面積更新的證明文件(例如新增一個地號面積增加100平方公尺，檢附地籍圖標示廠區範圍等) ■須為相鄰土地
辦理期程	變更後15日內	變更後15日內	變更前

處理項目、最大處理量變更

變更項目	處理項目	最大處理量
填寫表單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03」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03」
其他表單說明	應一併勾選 ■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 ■ 產出物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或處理方式 ■ 貯存方法及設施 ■ 廠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更新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 ■ 考量「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有異動，有變更時就一併辦理 ■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與「停歇業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若有異動請更新	應一併勾選 ■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 ■ 產出物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或處理方式 ■ 更新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 ■ 考量「污染防治措施」、「廠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是否有異動，有變更時就一併辦理
應檢附證明文件	變更後質量平衡圖處理效能、廠區配置	同左
辦理期程	變更前	變更前

處理項目、最大處理量變更

變更項目	處理項目(乾電池輸出國外)	最大處理量 (乾電池輸出國外)
填寫表單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03」(採輸出國外專用)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03」
其他表單說明	應一併勾選 ■ 分類作業說明文件 ■ 貯存方法及設施 ■ 廠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考量「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有異動，有變更時就一併辦理 ■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與「停歇業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若有異動請更新	考量「分類作業說明文件」、「污染防治措施」、「廠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是否有異動，有變更時就一併辦理
應檢附 證明文件	分類作業說明文件、廠區配置圖	同左
辦理期程	變更前	變更前

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1.處理項目點選「請選擇材質」，即帶出下拉式選單供選擇。
2.每月平均/最大處理量請填寫數字。
3.每月最大處理量之計算請以處理流程、設備及操作時數為依據。
4.填寫完成請點選「新增」。

每月最大處理量之計算請以處理流程、設備及操作時數為依據

	處理項目	每月預估平均處理量	單位	每月設備最大處理量	單位
編輯 刪除	0100 廢鐵容器	2000	公斤	10000	公斤
新增	請選擇材質				

1

2

上一頁 下一頁

※ 欲規劃申請受補貼機構者，其成
廢冷暖氣機(1204)、廢電扇(1205)
廢鍵盤(1305))應符合回收清除處理

1304)、

請選擇材質
0100 廢鐵容器
0200 廢鋁容器
0300 廢玻璃容器
0401 廢鋁箔包
0402 廢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0403 其他廢紙容器(含免洗餐具)、植物纖維容器
0501 廢PET容器
0502 廢PVC容器
0503 廢PP容器
0504 廢PE容器
0505 廢未發泡PS容器
0506 廢發泡PS容器
0507 其他廢塑膠容器
0508 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
0509 生質塑膠廢容器
0701 錳鋅電池
0702 筒型鹼錳電池
0703 氫氧電池

下拉式選單

代碼	處理項目	單位	代碼	處理項目	單位	代碼	處理項目	單位
01	廢鐵容器	公斤	06	其他公告廢容器	公斤	0802	廢機車	輛
02	廢鋁容器	公斤	07	廢乾電池	公斤	09	廢輪胎	公斤
03	廢玻璃容器	公斤	0701	錳鋅電池	公斤	11	廢鉛蓄電池	公斤
04	廢紙容器	公斤	0702	筒型鹼錳電池	公斤	12	廢電子電器	台
0401	廢鋁箔包	公斤	0703	氫氧電池	公斤	1201	廢電視機	台
0402	廢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公斤	0704	筒型鋅空氣電池	公斤	1202	廢電冰箱	台
0403	廢其他紙容器(具)、植物纖						洗衣機	台
05	廢塑膠容器						冷暖氣機	台
0501	廢PET容器						電風扇	台
0502	廢PVC容器						資訊物品	台
0503	廢PP容器						主機	台
0504	廢PE容器		0			2	廢顯示器	台
0505	廢未發泡PS容器	公斤	0711	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公斤	1303	廢可攜式電腦	台
0506	廢發泡PS容器	公斤	0712	鎳氫電池	公斤	1304	廢印表機	台
0507	其他廢塑膠容器	公斤	0713	鎳鎘電池	公斤	1305	廢鍵盤	台
0508	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	公斤	08	廢機動車輛	輛	14	廢照明光源	公斤
0509	生質塑膠廢容器	公斤	0801	廢汽車	輛	15	其他公告廢物品	

單位並非全部都是”公斤”，也有”輛”跟”台”

處理流程及設備、污染防制(治)措施變更

變更項目	處理流程及設備	污染防制(治)措施
填寫表單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04」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08」
其他表單說明	應一併勾選 ■ 產出物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或處理方式 ■ 更新「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 ■ 考量「貯存方法及設施」、「廠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有異動，有變更時就一併辦理	-
應檢附證明文件	處理流程、設備、處理效能及質　量平衡說明文件、廠區配置圖、 將更換之設備規格或型錄	依變更項目檢附變更後的流程圖及說明、許可文件、將更換之設備規格或型錄
辦理期程	變更前	變更前

處理流程及設備之說明文件

※ 請繪製完整之處理作業方塊流程圖。
※ 有一種以上製程時，請分別說明與上傳處理流程圖
※ 處理流程圖請以處理(拆解)步驟、設備順序為繪製流程圖依據。

下拉式選單
選擇要上傳的處理項目流程圖

流程圖上傳

處理項目名稱/ 處理細項名稱	廢鐵容器
流程說明	填寫處理流程說明(包含拆解 處理步驟、所使用設備)
處理流程圖上傳	瀏覽...

處理流程圖請以處理(拆解)步驟、設備順序為繪製流程圖依據

1 上傳檔案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每小時 處理效能	每日 處理時數	每月 處理天 數
1	破碎機	1	8噸	8	25
2	脫水機	1	4噸	8	25
3	磁選機	1	8噸	8	25

請以表列方式檢附

設備名稱	
詳細規格及說明	填寫處理設備名稱、數量及詳細規格(應說明處理效能，例如一小時可處理幾噸，換算每月可處理幾噸)
處理設備上傳	瀏覽...

2 上傳檔案



註※ 不同設備規格、功能、用途請分別填寫，相同設備名稱請加註編號區分。

序號	文字略述	類型	預覽圖片	文件連結	刪除
1	處理項目名稱/ 處理細項名稱：廢鐵容器 處理流程圖	圖檔		文件連結	刪除
2	設備名稱：解包機 數量：1 詳細規格：數量:1台 規格:長35cm*寬100cm*高	圖檔		文件連結	刪除

上一頁 下一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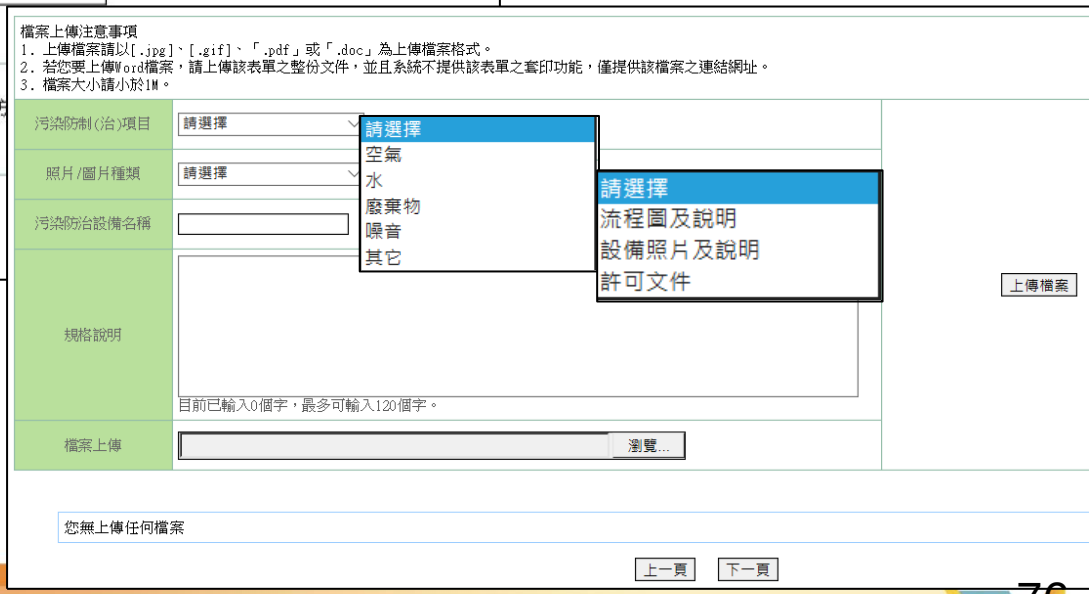
- 檢查處理流程與機具設備之名稱、數量是否一致
- 需檢附設備全貌清楚可辨識照片，同一設備有2台請檢附2張設備之照片，並標示設備名稱
- 設備每月最大處理量需符合表單處登-03、處展-02之說明內容

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污染防制(治)措施分為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四項
- 依處理、拆解流程判斷是否有污染物產生，若有請確認：
  1. 是否依法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2. 是否設置污染防治措施



2. 若勾選為「是」者，需再填入證書字號。



■選擇污染物種類，依檢附的污染防治設備類別作選擇，並填寫設備名稱、設備規格

■污染防制設備之名稱、數量與污染防治流程圖之設備名稱、數量需一致

■需檢附設備全貌清楚可辨識照片，同一設備有2台請檢附2張設備之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產出物交付處理方式、貯存方法及設施、廠區配置變更

變更項目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 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 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 理方式	貯存方法及設施	廠區配置
填寫表單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05」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06」	變更申請表 及「處登-09」
其他表單說明	■考量「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貯存方法及設施」、「廠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及「污染防治 措施」是否有異動，有變更時就 一併辦理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若有異動，一併更新	■考量「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貯存方法及設施」、「廠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及「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有異動，有變更時就一併辦理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若有異動，一併更新	-
應檢附 證明文件	請檢附新增產出物種類或處理方式異動者交付對象合約	-	異動後 廠區配置圖
辦理期程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處理項目	再生料/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俗稱	最大產出量	處理或再利用方式	清除機構	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機構
編輯 刪除	廢鐵容器	廢塑膠	R-0201		100.000	再利用	000	***



- 核對與處理流程中各項廢棄物及再生料、產品名稱及每月最大產出量是否一致
- 若為產品，須勾選「其他-產品」，需檢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佐證

處理方式勾選其他，請填寫屬下列那一種情形

1.其他-管制販售:僅產出冷媒者填寫
2.其他-境外輸出處理:請至事廢申報系統查詢(檢附輸出許可文件)
3.其他-產品：需檢附廢清書佐證該廢棄物已登載為產品
4.其他-應回收廢棄物：產出物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 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

再利用、處理(中間處理及最終掩埋)、再生利用(僅家電資訊業者適用)及其他

- 清除及處理機構須具備公民營清除及處理許可
- 再利用機構需具備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之管制編號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 產出物種類包含廢棄物及再生料，非僅廢棄物種類
- 只有處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產出的銅、鐵、鋁、塑膠、玻璃才能填寫"再生利用"，且廢棄代碼為G類非R類
- 同一處理項目產出的同一種種類、交付處理/再利用等方式相同，只要列出一筆，不要重複
- 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說明表

序號	變更前			變更後		
1	廢塑膠 (R-0201)	10噸/月	再利用	廢塑膠混合物 (D-0299)	10噸/月	中間處理
2	廢鐵 (R-1301)	5噸/月	再利用	廢鋼鐵 (380002)	5噸/月	其它-產品

請填處理項目大項:例如:廢電子電器或廢資訊物品，不要填細項的廢電視、廢冰箱、廢主機等

編號	處理項目	再生料/廢棄物種類	代碼	最大產出量(公噸/月)	處理或再利用或再生利用方式(請勾選)	清除機構	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機構
1	廢電子電器類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E-0221	15	處理	商越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惠鏡企業有限公司
2	廢電子電器類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E-0221	15	處理	商越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惠鏡企業有限公司

- 處理：指下列行為：
  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
  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 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檢附以地籍圖為底之廠區配置圖
- 用明顯顏色框此次變更區域
- 貯存區名稱可用編號對照說明
- 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 貯存區大小要比照貯存區面積大小



序號	變更前		變更後	
	區域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區域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1	半成品儲存區	325	廢塑膠混合物儲存區	325
2	廢塑膠混合物儲存區	200	半成品儲存區	200

一、廠(場)區平
圖(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注意事
1. 上傳檔案請
[.jpg]、[.gif]
「.pdf」或「.d
上傳檔案格式。
2. 若您要上傳W
案，請上傳該表
份文件，並且系
供該表單之套印
僅提供該檔案之
址。
3. 檔案大小請小於3M。

區域名稱

說明

填寫相關說明

目前已輸入0個字，最多可輸入120個字。

檔案上傳 瀏覽...

上傳檔案

序號	文字略述	類型	預覽圖片	文件連結	刪除
1	區域名稱：廠區配置圖 變更後廠區配置圖	圖檔		文件連結	刪除

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1.選擇材質：
- 僅貯存區需選擇貯存物質的材質
- 作業區及其他場所可選”無材質”

2. 選擇區域類別有三種：
- 作業區(例：拆解區、打包區)
- 貯存區
- 及其他場所(例：辦公室)

4.長、寬及高度須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

二、廠(場)區配置說明

序號	回收項目	區域類別	區域名稱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貯存高度(公尺)	地面材料
1	廢鐵容器	處理作業區	處理作業區	50.00	30.00	1500.00	5.00	混凝土
2	廢鐵容器	貯存區	廢塑膠混合物1	13.00	10.00	130.00	3.00	混凝土
3	廢鐵容器	貯存區	廢塑膠混合物2	15	10	150	3	混凝土
4	無材質							
5	無材質							
6	無材質							

新增

若表格不足可點選「新增」以增加項目

3. 填寫區域名稱
同一物質分2區以上貯存，須分別編號(A、B...或1、2...)

材質別	貯存高度限制
廢機動車輛	(1)6公尺 (2)採固定鋼架設多層貯存每層4.5公尺
廢容器	5公尺
廢乾電池	無規範
廢鉛蓄電池	4公尺
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	3公尺
廢照明光源	6公尺
廢輪胎	(1)4公尺 (2)固定分隔設施6公尺

廢照明光源、廢鉛蓄電池、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廢輪胎及廢機動車輛貯存區，長、寬不得超過20公尺

變更登記注意事項(1/2)

- 應說明變更原因及異動情形。
- 變更項目之說明及填寫應注意所對應的原登記文件(表單)內容：
  - 例如污染防治變更，應說明其變更原因為設備汰舊換新、新增設備等
  - 產出物最大產出量變更(產出量增加、減少)，應說明原因
    (例如：投入處理量變大、工作時數加長、原申請文件預估值與實際作業有落差等，另請注意處理流程、質量平衡是否亦有變動)，若數量差異大者，請加以說明貯存區空間是否足夠。

變更登記注意事項(2/2)

■ 變更事項較多或較為繁雜，請製作變更前後對照表，並檢附於相對應表單：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區域名稱	面積(m^2)	區域名稱	面積(m^2)	
B-14 特殊胎(待認證)貯存區	100	B-14 特殊胎(待認證)貯存區	50	分割為兩個區域，原區域縮小、新增另一個貯存區
		C-1 雜質貯存區	50	
-	-	防制設備區(B)	9	新增

■ 廠區配置圖變更區域較多

產出物變更前後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廢塑膠混合物	D-0299	40 噸	中間處理	40 噸	最終處置	變更處理方式
廢鋁	R-1304	50 噸	再利用	130 噸	再利用	變更數量
廢塑膠	R-0201	150 噸	再利用	140 噸	再利用	變更數量

■ 處理後產出物處理或再利用或再生利用方式變更種類較多

連絡資訊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系統窗口

▶電話： 02-6630-8000分機450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審核窗口

▶電話： 02-6630-8000分機445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